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鵬仁

選任辯護人　許致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1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2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賴鵬仁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與少年甲○○、乙○○（完整名字均詳卷，皆經法院少年法庭判處罪刑)及暱號「邱澤」之不詳姓名成年人，共同將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的包裹私運入境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沒收銷燬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伊並未親自經手包裹，共犯甲○○等人亦未告知包裹內容物是大麻，且偵查中伊雖坦認包裹內是非法物品，但所謂非法物品，也可能係未經許可輸入的仿冒商品，或第三、四級毒品。原判決僅憑伊上開自白，擬制推論伊知悉或預見包裹內容物為大麻，而認定伊有共同運輸第

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，顯有不當。又縱伊有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，然無法認定伊確實知悉運輸之毒品為大麻，原判決未依罪疑唯輕及所犯重於所知，從其所知之法理，以運輸第三級毒品或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斷，亦有未洽云云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，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，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，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，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，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因甲○○許以一定報酬，而同意擔任本件入境包裹之收件人及代為收領、轉出包裹，並坦認有收受入境包裹等客觀事實，且依甲○○等證人之證詞，及卷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及檢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紀錄、照片、上訴人持用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之對話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等證據，綜合研判，說明上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其與「邱澤」並不相識，對於「邱澤」刻意隱匿身分，僱用多人以層轉迂迴方式，收領包裹之方式，及僅需實施前揭客觀事實，即可輕鬆獲取新臺幣（下同)3萬元之高額報酬等內容，與其當時正當工作所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收入不成比例，顯悖於常情，應察覺有異，且依其供稱甲○○告以包裹內是公司檔案或客戶資料之說詞，不合常理等語，及對甲○○要求上傳口述自拍個人資料影片，回以「談條件勒」、「好笑」、「缺人就做不了的東西」等情，可見其對包裹內可能藏放違禁管制物品，已有所認識。參之上訴人對甲○○先以1萬元報酬，邀其收領包裹，因擔心包裹有問題

而予拒絕，嗣經對方提高為3萬元，即同意加入等節，足徵其已預見包裹可能裝有違法物品，再酌以上訴人允諾加入後，在群組對話過程或與「邱澤」聯繫收領包裹期間，始終未詢問包裹內容物為何，足見上訴人為獲取高額報酬，並不在意包裹內之違法物品係何種毒品，因認上訴人有縱使觸法參與「邱澤」等人自境外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，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不違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等旨，已詳述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辯稱不知包裹內容物為毒品云云，不足採信之理由。核其論述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並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亦非僅以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為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各項直接、間接證據而論斷，並無前揭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情。又原判決係認定上訴人有預見包裹內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，並依其所知，認定其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此，上訴人所知所犯均為運輸第二級毒品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罪疑唯輕或所犯重於所知，從其所知等法理之違法可言。是本件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述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對原審取捨證據之結果持相異評價，而對事實再事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